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7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建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內涵與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犯罪手段亦相似；且被告前案於112年12月12日甫執行完畢出監，旋即於同年月27日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執畢而心生警惕，自我控制力不佳，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實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

01 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
02 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04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05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
06 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
07 不重複評價）、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又被告竊得被害人陳建榮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60
10 元，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
11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建華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建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7 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黃建華於112
08 年12月27日5時11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09 前，見陳建榮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
10 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
11 車車門把手後進入車內，並竊取陳建榮所有之現金新臺幣
12 (下同)56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華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6 害人陳建榮於警詢陳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GOOGLE地圖繪製之被告行竊路線圖各1份、監視器檔
18 案暨擷取畫面5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9 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2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
23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24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25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26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27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
29 決、定刑、執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
30 後列印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倘法院依文書證
31 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
02 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始憑以論斷
03 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
05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12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乙
07 情，有該案判決書、刑案查註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
08 告上揭犯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09 刑以上之罪，自應論以累犯。又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
10 罪情節，與前案同為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罪，足見被告縱
11 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刑罰感應力實屬薄
12 弱。此外，被告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
13 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
1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告竊得之現金56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0 未發還予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現
21 金為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併此
22 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施 怡 安